

執行董事

胡長源先生，59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一九八八年獲北京經濟函授大學授予現代經濟管理專業學習文憑，於一九九五年經浙江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胡先生於銅板帶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胡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成立慈溪縣興業銅帶廠之時擔當主要角色，其後獲慈溪縣鄉鎮企業管理局正式委任為該廠的廠長，負責該廠的整體管理及主要決策制定。胡先生曾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慈溪市政協委員及寧波市人大代表。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榮獲寧波市人民政府授予「寧波市勞動模範」稱號。此外，彼於二零零六年榮膺中國國際華商會及國際《華商》雜誌社授予「中國優秀企業家」稱號。胡先生亦致力於慈善事業。於二零零五年，胡先生擔任浙江省慈善總會副會長。於二零零五年，胡先生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浙江慈善個人獎」。於二零零七年，胡先生榮獲中華慈善總會授予「中華慈善事業突出貢獻獎」及「中華慈善人物」稱號。

陳建華先生，39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上海港大—復旦專業繼續教育學院組織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彼擔任興業電子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慈溪縣興業銅帶廠，負責統計數據審計、生產規劃、生產管理及技術發展。彼然後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寧波興業集團的總經理，一直任職至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銅板帶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榮獲慈溪市人民政府授予「慈溪市突出貢獻企業家」稱號。於二零零五年，彼獲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授予「優秀企業家」稱號。

王建立先生，3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獲杭州大學授予城市規劃及管理學歷文憑，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組織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自一九九八年起於本集團任職。王先生經寧波市人民政府認定為經濟師。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市場推廣以及採購部門。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同泰執行董事。王先生於銅板帶行業擁有十九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慈溪縣興業銅帶廠，負責工廠的成立及項目管理，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從事工廠的技術改革。彼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寧波興業集團當時的副總經理，直至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然後於一九九九年獲浙江省鄉鎮企業局及浙江省總工會授予「浙江省鄉鎮企業創業標兵」稱號。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慈溪市人民政府授予「慈溪明星企業家」稱號。彼現為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理事長。

馬萬軍先生，4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上海港大－復旦專業繼續教育學院組織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自二零零一年起於本集團任職，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興業電子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擔任盛泰執行董事。馬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科技設備及生產運營。馬先生於銅板帶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慈溪縣興業銅帶廠。彼然後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寧波興業集團的研究部部長，一直任職至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彼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聘任為全國有色金屬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重有色金屬分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五年獲慈溪市人民政府授予「慈溪市明星企業家」稱號。於二零零六年，彼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授予「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優秀科術工作者」稱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鳴先生，50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經貿大學，獲授金融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崔先生在紐約創立First Pacific Rim Inc. (即由中國經紀及投資銀行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控股的美國投資銀行營運部)，並於該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達七年之久。崔先生為China Vision SME, LP (一項於巴哈馬群島成立的私人股本基金)的董事總經理，並為Oriental Financial Management Ltd (一間在北京及香港設有辦事處的財務管理公司)的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崔先生亦為梅蘭環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投資於中國一間綜合氯鹼、氯化工及氟化工生產商的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

謝水生先生，63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獲清華大學頒授金屬塑性加工博士學位。謝先生為有色金屬材料製備加工國家重點實驗室總工程師及該實驗室於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教授。近年來，彼指導20餘名碩士及博士生。謝先生亦為中國有色金屬學會理事、中國有色金屬學會合金加工學術委員會主任、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北京市機械學會理事兼壓力加工學會主任、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鍛壓學會理事兼半固態加工學術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核學會材料專業學會常務理事。謝先生為其研究領域的權威人物，彼在各類中外學術期刊上發表160多篇論文，並在中國取得14項專利。

李力女士，35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及國際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獲位於中國江蘇省的中共中央黨校頒授商業管理學

士學位。李女士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Springs Global上海辦事處財務部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及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分別擔任Shanghai SKD Technology Co., Ltd及FAI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的財務經理。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仲戟先生，34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職能。彼持有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頒授的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陳先生曾擔任天津力神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此外，陳先生曾在香港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職務，於審計及企業顧問服務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陳仲戟先生，34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職能。彼持有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頒授的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陳先生曾擔任天津力神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此外，陳先生曾在香港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職務，於審計及企業顧問服務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

胡明達先生，36歲，胡先生之子。彼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在江西省鷹潭市鷹潭工業園區本集團的生產廠房的建設及運營。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位於中國廣州的華南理工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擔任同泰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金屬合金行業一間公司任總經理。

程鎮康先生，66歲，本集團總工程師，負責本集團的工程職能。程先生為一名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六五年獲位於中國湖南省的中南礦冶學院（現為中南大學）頒授有色金屬冶金系學士學位。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總工程師。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寧波興業集團的總工程師。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江蘇省人民政府授予「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稱號。因其貢獻突出，程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享受國務院發放的特殊政府津貼。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獲中共慈溪市委授予「慈溪市級先進工作者」稱號及「優秀引進人才」稱號。彼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共慈溪市委授予「慈溪市優秀科技工作者」稱號。

馬華法先生，50歲，本集團總經理助理，負責本集團的安全及環境部門。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在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前，馬先生曾擔任本集團生產部副經理、工會主席、經理助理及計調部部長。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曾擔任寧波興業集團經理。

陳君杰先生，36歲，本集團總經理助理，負責本集團的生產規劃、現金結算及企業資源計劃職能。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寧波廣播電視大學授予工業企業媒體學歷文憑。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在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前，他曾擔任本集團現金結算員、信息辦主任、計劃部副部長、經理助理及計調部部長。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一家電器公司任安裝車間經理。

鄭國輝先生，33歲，本集團總經理助理，負責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部門。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位於中國河北省的國安縣成人中等專業學校無線技術專業文憑。鄭先生為合資格ISO 9001及ISO 14001評審員及國家職業技能鑒定質量督導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在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前，他曾擔任本集團經理助理及質量控制部部長。鄭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寧波興業集團技術部部長。

陳亞君女士，35歲，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向本集團財務總監報告，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獲東北財經大學(網絡教育)頒授的法律學歷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授中國專業會計證書。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在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前，他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同泰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經理。於陳仲戟先生加入本集團前，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陳女士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寧波興業集團的財務管理部門工作。

俞禮本先生，61歲，本集團顧問，負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職能。俞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彼獲委任為興業電子的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本集團的總經理。他曾擔任盛泰及興業電子的董事，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俞先生亦為同泰的執行董事。俞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寧波興業集團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集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450,000元、人民幣420,000元、人民幣9,208,000元及人民幣441,000元，高級管理層五位最高薪酬成員(包括董事(如適用))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35,000元、人民幣498,000元、人民幣9,633,000元及人民幣492,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向本集團董事支付花紅合共人民幣8,600,000元。該特別花紅並不代表本集團未來將支付予董事之花紅水平。本集團已訂立固定期限服務合約，據此釐定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之基本薪資。上市後將支付予本集團董事之花紅金額(如有)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及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集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為人民幣4,035,000元。

僱員

員工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約943名僱員，其中包括已簽訂勞動合同的僱員、試用期僱員、臨時工及外聘顧問。本集團生產部不時，尤其於生產需求高峰期間，亦會聘用臨時工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3.4%、3.0%、3.3%及1.7%。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部門	員工數目
管理及行政	58
生產	587
品質控制	51
設備及研發	119
銷售、市場推廣及採購	46
廠務部(包括清潔、園藝、保安及司機等)	74
其他 ⁽¹⁾	8
合計	943

(1) 其他包括外聘顧問及計調部。

與本集團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關係良好密切，及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干擾本集團營運的罷工浪潮或其他勞工騷亂。

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銷售部、採購部、技術部、財務部及品質控制部門僱員均受到保密協議所規定對保密及專有資料不可泄露及保密的責任約束。根據保密協議，僱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發明、業務策略及業務計劃）。該等協議於相關僱員的僱傭協議終止後的三年內仍然有效。此外，保密責任亦載於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的僱員手冊當中。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不曾因任何僱員違反其不可泄露及其保密義務而對任何僱員提起法律訴訟。

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僱員福利，其中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計劃及其他適用社會保險。本集團亦為其位於杭州灣設施建造員工宿舍，為若干僱員提供住宿。本集團亦每月為若干僱員提供現金交通津貼。所有僱員每月亦享有現金膳食津貼。

僱員培訓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取決於僱員的技能及貢獻。本集團肯定人力資源於本集團所處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的重要性。本集團已於僱員培訓方面投放資源。本集團已為僱員設計出年度培訓項目，務求使新僱員可充分掌握履行職責所需的基本技術，及現有僱員可提升及改善其生產技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旨在就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及不懈努力提升本集團利益向彼等提供激勵及獎勵。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四位董事、八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二十一位僱員獲授予認購18,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段。本集團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後適當時候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作激勵。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李力女士(主席)、崔鳴先生和謝水生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代表董事會釐定本集團董事的特定薪酬待遇及僱傭條件。薪酬委員會由崔鳴先生(主席)、李力女士和王建立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就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謝水生先生(主席)、崔鳴先生和陳建華先生組成。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根據該條項下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在本公司就以下情況作出諮詢時，將以應有的審慎及技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在本公司刊發任何法定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要求或其他情況下)、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當本公司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14A章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iii) 當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在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時。

此外，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a) 倘聯交所提出要求，彼將與聯交所處理上文第(i)至(iv)段所列的任何或全部事項；
- (b) 倘本公司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彼將就本公司的責任及尤其就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出意見；及
- (c)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彼等作為一名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受信託責任的瞭解，倘合規顧問認為新任成員的瞭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之處，並就適當的補救步驟(如培訓)提供推薦意見。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並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